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

* 僅供識別

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